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L)及13.51B(2)條更新董事資料

本公佈乃由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1)及13.51B(2)條而作出，內容有關變更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浩仁先生(「蔡先生」)之資料。

蔡先生已知會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於2021年11月8日舉行的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聆訊中，高等法院命令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對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久康」，蔡先生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清盤(「清盤令」)。清盤令乃於2021年4月13日提交清盤呈請(隨後於2021年8月20日修訂並重新提交)後作出，提交清盤呈請的理由為(其中包括)久康結欠呈請人久康向呈請人發行之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而久康無償債能力，無法償還其債務。破產管理署署長於2021年11月8日獲委任為久康之臨時清盤人。

根據公開資料，久康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02年11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2021年5月28日退市。蔡先生於2020年3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隨後於2021年3月5日辭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久康之主要業務主要包括：(i)商品、化工產品及石油產品貿易；(ii)開採及銷售原油；(iii)租賃投資物業；及(iv)放債、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蔡先生確認，彼並不知悉已經或將會因有關程序而有任何對彼提出之現有或潛在申索。

由於清盤令乃於蔡先生不再擔任久康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十二個月內對久康發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l)及13.51B(2)條，清盤令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事件。

除上文所載根據蔡先生所提供資料而披露者外，董事會並無有關清盤令之進一步資料。由於清盤令並無涉及本集團，因此董事會認為清盤令並未亦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產生任何影響。

本公司乃遵照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之規定作出本公告，以匯報與蔡先生有關之資料變更。蔡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彼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披露，彼亦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

承董事會命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觀明

香港，2022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觀明先生、董觀國先生、董偉傑先生及鄧光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王泳強先生及蔡浩仁先生。